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及 主要股東變動

完成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2014年5月9日按盡力基準完成。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之公佈，由於市場對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反應不如預期般理想，來自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低於通函所述倘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來自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420百萬港元及約413.7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已重新考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配。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獲悉，一名主要股東優盛有限公司已向恆昇出售208,000,000股拆細股份，佔本公司緊接發行配售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之25%。

茲提述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2014年3月5日、2014年3月13日、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22日、2014年4月29日及2014年4月30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按盡力基準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有關的配售協議以及股份銷售。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2014年5月9日按盡力基準完成。

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成功配售並發行予一名股份承配人，即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山西焦煤」)。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配售代理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配售並發行予兩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即遠見環球有限公司(「遠見」)及東方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証券」)。

股份承配人及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詳情如下：

- (a) 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發行予山西焦煤，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
- (b) 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遠見，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7.5%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2.5%。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監管；及
- (c) 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東方証券，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東方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經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綜合類證券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西焦煤、遠見及東方証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之公佈，由於市場對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反應不如預期般理想，來自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低於通函所述倘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來自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分別為420百萬港元及約413.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本公司已重新考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配。

誠如通函所述，倘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未獲悉數配售及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足以用作注資金額及繳付外商獨資企業35百萬美元之註冊資本，但該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不多，則本公司將根據該餘款之金額縮減融資租賃業務之發展規模及把35百萬美元之註冊資本及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用作開始融資租賃業務並實行其發展計劃。

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原定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重新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1,14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原定分配

- (i) 根據轉讓協議約187.3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注入注資金額以發展主要業務。
- (ii) 約890.6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獲得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執照及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iii) 約62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資本集團現有針織業務於2014財政年度日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加財務彈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5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7百萬港元用作與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協議、轉讓協議、供應合同、銷售合同、威利朗沃意向書及2014年1月意向書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有關之估計開支。

413.7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重新分配

- (i) 於2014年4月29日，華威與恒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相互同意終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2014年4月29日起生效，而各訂約方根據或有關轉讓協議之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注資金額)將被解除及免除。因此，將不會自所得款項淨額中撥資用於注入注資金額。
- (ii) 約351.7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獲得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執照及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iii) 約62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資本集團現有針織業務於2014財政年度日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加財務彈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5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7百萬港元用作與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協議、轉讓協議、供應合同、銷售合同、威利朗沃意向書及2014年1月意向書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有關之估計開支。

以下載列2014年約413.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重新分配的預期明細。

	融資租賃業務		現有業務	總計	
	購買採煤 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附註1及2)	營運資金 (百萬港元) (附註3)	營運資金 (百萬港元) (附註4)	專業費用 (百萬港元) (附註5)	(百萬港元)
2014年					
第2季度	16.99	12.78	18.33	7.00	55.10
第3季度	84.93	3.87	18.33	—	107.13
第4季度	229.26	3.87	18.33	—	251.46
	<u>331.18</u>	<u>20.52</u>	<u>55.00</u>	<u>7.00</u>	<u>413.70</u>

附註：

1. 本公司將首先於2014年第2季度用約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2.30百萬港元)繳納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此後，註冊資本擬用於融資租賃業務。2014年採煤相關機器及設備的預期開支(不包括用上述35百萬美元繳納註冊資本，但包括於2014年第2至第4季度預期將該35百萬美元用於融資租賃業務)載列如下：
 - (i) 約16.99百萬港元在2014年第2季度用於根據威利朗沃意向書向威利朗沃(太原)購買一套開採設備。
 - (ii) 約84.93百萬港元在2014年第3季度用於根據威利朗沃意向書向威利朗沃(太原)購買五套開採設備。
 - (iii) 於2014年第4季度，約67.93百萬港元用於根據威利朗沃意向書向威利朗沃(太原)購買四套開採設備，及約人民幣126.78百萬元(相當於約161.33百萬港元)用於根據2014年1月意向書購買金暉凱川設備。
2. 由於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不足以撥付如通函所披露根據2014年1月意向書購買山西金達設備、山西富鑫設備及山西正幫設備之資金需要，本公司將進一步考慮融資方法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中必要之披露規定於必要時就此刊發公佈。
3. 預計2014年第2季度的一般營運資金將約為12.78百萬港元，包括於中國山西融資租賃業務的開辦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又包括租賃開支、內部裝修開支、電腦及設備安裝開支、薪金及行政開支、差旅開支及雜項開支等。本公司亦預計2014年第3及第4季度的一般營運資金分別約為3.87百萬港元。

4. 本公司擬將約18.33百萬港元分配至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以改善本公司於2014年第2、3及4各季度的財務靈活性。
5. 就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協議、轉讓協議、供應合同、出售合同、威利朗沃意向書及2014年1月意向書產生的專業費用相關的估計總開支約為7.00百萬港元。

主要股東變動

以下資料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提供。

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獲悉，一名主要股東優盛有限公司已向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恆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208,000,000股拆細股份(「出售事項」)，佔本公司緊接發行配售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之25%。恆昇由恒運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恒運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薛由釗先生(「薛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恆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薛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股份發行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前；(ii)緊隨配售股份發行後但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前；及(iii)緊隨配售股份發行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股份發行及 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前		緊隨配售股份發行後 但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前		緊隨配售股份發行及 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時 發行兌換股份後(附註5)	
	拆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拆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拆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1)	177,000,000	21.27	177,000,000	18.59	177,000,000	14.14
Billion Mission Limited (附註2)	208,000,000	25.00	208,000,000	21.85	208,000,000	16.61
優盛有限公司 (附註3)	208,000,000	25.00	0	0.00	0	0.00
恆昇(附註4)	0	0.00	208,000,000	21.85	208,000,000	16.61
山西焦煤	0	0.00	120,000,000	12.61	120,000,000	9.58
遠見	0	0.00	0	0.00	200,000,000	15.97
東方証券	0	0.00	0	0.00	100,000,000	7.99
其他公眾股東	239,000,000	28.73	239,000,000	25.10	239,000,000	19.10
總計	832,000,000	100.00	952,000,000	100.00	1,252,000,000	100.00

附註：

1. 任德章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2. Billion Mission Limited由鄭強先生全資擁有。
3. 王勤勤女士為優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且為任德章先生之配偶。
4. 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獲悉，優盛有限公司已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即208,000,000股拆細股份)出售予恆昇。本表乃按優盛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9日起不再為股東之基準編製。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主要股東變動」一節。

5. 倘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發行兌換股份而導致以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之強制要約責任；(b)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及(c)兌換股份發行予關連人士或有關兌換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關連交易，惟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發行兌換股份者除外。

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1%及緊隨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8%。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但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前，山西焦煤將成為一名主要股東。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遠見將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因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4年5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